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整合公司及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供电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,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程序合法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授权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

2017年3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授权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孙明瑞

2017年3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授权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赵寿仁' (Zhao Shoure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7年3月13日